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邮政与 电信部关于加强信息通信领域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邮政与电信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两国均正致力于发展各自的信息通信业，
鼓励为其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拓展国内和地区市场，并
意识到促进双方信息通信业间开展人员交流、贸易、投资和
建立业务与技术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利益，
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在两国友好关系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加强信息通信领域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确定合作领域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信政策与发展战略交流；
- （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 （三）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
- （四）信息通信技术开发与应用；
- （五）双方确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三条 财务资源安排

双方应各自承担履行本谅解备忘录和实施相关活动和项目的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向另一方提供材料或信息，接收方应尊重并保护提供方对上述材料或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接受的信息。

二、一方独立研发的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应由研发方拥有。

三、双方使用共有资源合作研发的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第五条 执行与协调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其国际合作司、斯里兰卡邮政与电信部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与协调工作。

第六条 生效、终止、修改与争端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除非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满2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否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2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第三条的效力。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

与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应用相关的一切争端应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协商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在科伦坡签订，一式

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僧伽罗语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奚国华

(签 字)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邮政与电信部

代 表

库马拉通

(签 字)